

国家税务总局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

宿经开税 税通〔2024〕13578 号

合肥蓝石房地产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341300666217302G）

事由：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
第十六条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
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9〕91号）第十一条第一款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开发的宿州皖北图书大市场项目
（项目编号：F1408283413036688378），已符合土地增值税
清算条件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清算通知之日起90日内办理
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手续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
向国家税务总局宿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
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

